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内的禀赋优势，合作各方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达成战略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39,880.7222 万元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业务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致力于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鉴于甲方始终将创新视为核心战略，携手优秀供应商推动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以实现更大的商业成功，并为全人类新能源事业做出贡献。基于甲、乙、丙三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内的禀赋优势，经合作各方友好协商，将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

（二）战略合作关系确立与宗旨

各方一致同意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在领先材料技术联合开发及推广、合作业务支持、研发支持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市场。乙、丙方将助力甲方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和促进各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三）战略合作领域与具体内容

1、全面深化战略合作

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推动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强各方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优势产品和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发挥各方的技术优势，为推动新技术电池的成本优化和推广做出努力。增强各方核心竞争力，共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深化国际化配套合作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共同拓展海外项目的合作模式，支持丙方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加快实现各方国际化配套合作，助力加快全球化布局和国际市场的拓展。

3、股权与资本合作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甲方或其指定方参股丙方或丙方后续扩能项目，实现深度股权与资本合作。具体参股方式及方案内容，由相关各方协商并另行通过协议确定。

4、研发及产业化合作

各方共同约定，共同在锂电正极材料等领域开展深入的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共同推进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在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及商业合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判断，选择为产业化合作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技术、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支持；丙方为甲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及绿色能源服务，助力甲方打造全面电动化体系及产业生态。具体合作方式及方案内容，由相关各方协商并另行通过协议确定。

5、锂电材料之外的增量合作

在万物电动化、智能化大趋势下，甲乙双方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

（四）合作机制

1、合作各方同意将在本协议签订后，组建战略合作小组，总体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发展，并积极导入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相关专项协议。

2、各方在技术交流、合作对接等领域建立工作群并指派联络人，作为各方加强信息互通和交流的平台。

3、各方定期通过会议、会晤等形式进行交流，内容包括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宏观政策分析等，以推动各方更好发展，并寻求合作契合点。

（五）保密条款

在合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得单方面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方知悉，也不得在本协议之外的范围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发挥各方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共同推动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各方将在领先材料技术联合开发及推广、合作业务支持、研发支持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同时进一步拓展在汽车及智能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增量零部件及关节的合作机会。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国际头部企业在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各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

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